







站。易經大有卦的上九爻辭說：「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可以說是：「福的具體內容」。孔子的棄傳辟釋「一目天而知之，吉无不利」一說：「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順也。」讓鬼思乎頤。又尚賢也。文中所說的「頤」「似」「二字，學者分別解為「不忤逆」、「不欺人」。教誥為「順」有「順」的應思。一目天而知之，吉无不利一說：「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順也。」讓鬼思乎頤。又尚賢也。文中所說的「頤」「似」「二字，學者分別解為「不忤逆」、「不欺人」。教誥為「順」有「順」的應思。一目天而知之，吉无不利一說：「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順也。」讓鬼思乎頤。又尚賢也。文中所說的「頤」「似」「二字，學者分別解為「不忤逆」、「不欺人」。教誥為「順」有「順」的應思。一目天而知之，吉无不利一說：「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順也。」讓鬼思乎頤。又尚賢也。

## 四、類族治道與踐德

論宗教的本質，有的認為宗教一為綜合統一真善美

的最高價值，離開了真善美，則無以為聖」。也有反

對這種說法的。認為「宗教的體驗作用，包括知信意

及直覺作用而有之，但究以信仰和直觀，為其主要的

作用，知那些真善美等價值，自有其本位和關係之區

別。」不能「以一些而包括真善美。」論點雖然不同

。但宗教的體驗，有知的要素，有情的要素，有意的

要素，有顯著的信仰和直觀。因是宗教含有三種意義

「一為概念的信仰；二為實踐的活動；三為理性的直

觀。」國父很少談論宗教的本質，我們只好從他的

價值斷上去體驗。

宗教是民族形成的要素。依照國父的指示：民

族是天然力造成，這種自然力，共有五個，其第四

個，就是宗教。國父說：「第四個力量是宗教。大

凡人類崇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以組

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龐大，像

阿拉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阿拉伯人和猶

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

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民族的宗教，大凡都知

道的道理，也是因為他們有讀聖經的宗教。其他信

仰佛教極深的民族像印度，國家雖亡到英國，種族

還是永遠不能消滅。」

宗教何以是造成民族的力量？國父雖然沒有進一步的指出。但我們想得到，民族是與文化分不開的

學家問佛馬克斯，佛愛因斯坦，都是猶太人。再像英

美各國的資本勢力，也是被猶太人操縱。猶太民族的

天質是很聰明的，加上宗教的信仰，故雖流離遷徙於

各國，猶能保持其民族的永久。亞利伯人所以能夠存

在的道理，也是因為他們有讀聖經的宗教。其他信

仰佛教極深的民族像印度，國家雖亡到英國，種族

還是永遠不能消滅。」

## 由「丘之禱也久矣」窺測 (文接第四版)

論宗教的本質，有的認為宗教一為綜合統一真善美

的最高價值，離開了真善美，則無以為聖」。也有反

對這種說法的。認為「宗教的體驗作用，包括知信意

及直覺作用而有之，但究以信仰和直觀，為其主要的

作用，知那些真善美等價值，自有其本位和關係之區

別。」不能「以一些而包括真善美。」論點雖然不同

。但宗教的體驗，有知的要素，有情的要素，有意的

要素，有顯著的信仰和直觀。因是宗教含有三種意義

「一為概念的信仰；二為實踐的活動；三為理性的直

觀。」國父很少談論宗教的本質，我們只好從他的

價值斷上去體驗。

宗教是民族形成的要素。依照國父的指示：民

族是天然力造成，這種自然力，共有五個，其第四

個，就是宗教。國父說：「第四個力量是宗教。大

凡人類崇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以組

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龐大，像

阿拉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阿拉伯人和猶

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

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民族的宗教，大凡都知

道的道理，也是因為他們有讀聖經的宗教。其他信

仰佛教極深的民族像印度，國家雖亡到英國，種族

還是永遠不能消滅。」

宗教何以是造成民族的力量？國父雖然沒有進一步的指出。但我們想得到，民族是與文化分不開的

學家問佛馬克斯，佛愛因斯坦，都是猶太人。再像英

美各國的資本勢力，也是被猶太人操縱。猶太民族的

天質是很聰明的，加上宗教的信仰，故雖流離遷徙於

各國，猶能保持其民族的永久。亞利伯人所以能夠存

在的道理，也是因為他們有讀聖經的宗教。其他信

仰佛教極深的民族像印度，國家雖亡到英國，種族